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7-04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6年度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现公司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0,588,663.57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32,058,866.36元后，结余288,529,797.21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098,826,971.73元，扣除当年对上一年分配的25,242,000元以及因报告期转让子公司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10%股权调减的未分配利润2,538,152.97元，2016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359,576,615.97元。

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转型升级需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实施2016年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6,2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35元（含税），共计分配44,173,500元，结余2,315,403,115.97元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何万篷先生、曾群先生、王啸先生发表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临时公告。

二、 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1、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传统建筑施工行业：公司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营业务包括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公共设施建筑和市政建筑的施工建设、装饰与钢结构、建筑设计、销售建材和其他业务板块等。建筑施工工程项目通常可以分为工程投标、工程施工和质量保护三个阶段，公司在每个阶段均需一定的资金。在工程投标阶段，根据工程投标的惯例，公司需于投标时向业主交付投标保证金、中标后为保证工程合同按规定履行需向业主提供履约保证金，形成资金占用；在工程施工阶段，公司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工程施工成本，因此会有较大的工程进度款和完工未决算的应收账款，形成对流动资金较大的占用；由于公司施工的建筑工程产品一般投资规模大、工程难度高，建筑产品质量事关重大，因此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一般还包含施工合同价款 5%左右的质量保证金，业主要在工程安全运行 1-2 年后才予以支付，也造成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综上所述，公司传统建筑施工工程项目需要一定规模的前期资金且后续回款周期较长，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PPP 业务：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PPP 业务给行业内企业带来了巨大机遇。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业务结构，公司积极开拓 PPP 业务，2016 年度公司新承接 PPP 业务 223.84 亿元。PPP 业务能增加公司的盈利点，但同时需投入一定的资金，获取回报。所以，PPP 业务的发展对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较大。

2、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分析

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3,029.98 万元、1,602,876.81 万元，1,458,848.34 万元。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传统建筑施工业务新承接项目虽然有所下滑，但 PPP 业务势头良好，2017 年度公司新承接 PPP 业务目标为 400 亿元，资金实力在 PPP 业务发展中显得格外重要。所以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

3、公司最近三年资金收益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8	0.22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8	0.22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2	0.14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	5.97	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3.93	4.74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8.99%，净利润同比增长 76.58%。PPP 业务在报告期内开始贡献利润。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加快转型升级，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和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留存收益的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所拥有的留存收益带来较高的投资回报。

公司近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0.35	0	44,173,500	348,423,689.03	12.68
2015 年	0	0.2	0	25,242,000	205,006,458.78	12.31
2014 年	0	0.3	0	28,428,000	241,797,440.38	11.76
2013 年	0	0.75	0	71,070,000	221,628,517.16	32.07
2012 年	0	1.3	0	123,188,000	394,194,385.03	31.25

公司董事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传统建筑施工业务和PPP业务营运，加快转型升级。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投入公司业务营运将有助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预期收益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联系方式

-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21-65615689

3、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就此进行详细披露，并将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予以沟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